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俊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俊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理由如下：

(一)核被告洪俊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及法治觀念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顏雲芳所有、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人行道之腳踏車1台供己使用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生活上之不便，殊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另上開腳踏車已發還予告訴人之情況（見偵卷第42-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詳如偵卷第15頁、本院卷第8頁所示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取之上開腳踏車1台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該腳踏車業經發還予告訴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42-1頁）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

收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2449號

被 告 洪俊雄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9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洪俊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9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人行道，見顏雲芳所有之腳踏車1部停放該處未上鎖，竟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即騎乘離去，供已代步使用。嗣顏雲芳發現失竊乃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比對後，始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洪俊雄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顏雲芳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。復有監視器影片擷圖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市警鑑字第1120104324號鑑定書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於警詢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部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 
檢 察 官 黃政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 
書 記 官 陳郁樺